

项目编号：XSCG-AK2025058.1B1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XSCG-AK2025058.1B1

三、**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柯旭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人：王文海

联系方式：18991512001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2、**服务范围：**对东坝泵站、喇叭洞泵站、西坝泵站三座排涝泵站机电设备、配电及控制设备进行维护。

3、**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15.5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服务人员（包含派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且须提供岗位证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8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3. 联系人: 王文海 电话: 18991512001

注: 供应商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4日10:00时前。

2. 磋商时间: 2025年12月4日10:00时。

3. 磋商地点：安康市兴盛公司会议室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	155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柯旭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楼 410 室 联系人：王文海 电话：18991512001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p>

		<p>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p> <p>(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服务人员 (包含派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 且须提供岗位证书)。</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无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
14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1 </u> 正 <u> 1 </u> 副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u>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U 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u>2、标记要求：</u> <u>(1) 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 年 12 月 4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 <u>(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u>3、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u>

		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收取。
1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 应 商 须 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磋商采购活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

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磋商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

1、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vi.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第十六条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简单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二、预算费用：15.5 万元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三座排涝泵站：东坝泵站、喇叭洞泵站、西坝泵站，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服务人员（包含派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且须提供岗位证书）。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机电设备管护部分：22KW 排水泵 2 台、7.5KW 排水泵 3 台、10KV 高压混流泵 16 台（560KVA 12 台、315KVA 4 台）、10KV 高压斜流泵 4 台（250KVA）、闸门 14 座、电动格栅 20 台、配送带 4 套。

2. 配电及控制设备管护部分：变压器 6 台（1 台 315KVA、1 台 250KVA、2 台 200KVA、2 台 125KVA）、高压配电柜 80 台、低压配电柜 18 台、直流屏柜 4 台、电池屏 2 台、控制柜 3 台、应急电源柜 2 台、消防应急电源柜 3 台、显示器 5 台、大屏幕 2 台。

3. 人员要求：依据设施设备情况，结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配备具有一定经验的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且需持证上岗。

4. 成立项目组：服务单位需成立项目组，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明确 1 名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日常联络，按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档案的记录，并报送采购方备案。同时接受采购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5. 防汛及应急抢险：项目组人员有参加汛期抢险和值班的义务，需要参加抽排和抢险值班时，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无条件及时实施泵站抽排作业并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费用以所报单价及用工时长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服务单位提供等额发票。

六、考核标准

1. 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以及《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安市政发〔2021〕14 号）开展工作。

2.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负责按照《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资格性审查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信用中国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2.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拟派主要人员	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服务人员（包含派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且须提供岗位证书）。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申明函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注: 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 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 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方案	45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 ①质量管理体系: 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 具有可行性强的档案管理制度; ③管护操作技术规范: 具有规范、安全的管护操作技术规范措施。</p> <p>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9分)</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得6.1-9分; 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得4.1-6分; 内容简单, 但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0.1-4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9分)</p> <p>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 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6.1-9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得4.1-6分; 措施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0.1-4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③确保服务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制度(9分)</p> <p>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的的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制度, 措施描述及制度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6.1-9 分; 措施描述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 4.1-6 分; 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需求, 计 0.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④档案管理制度。(9分)</p> <p>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 得6.1-9分; 制度较为完善, 较为科学合理, 具有可行性, 得4.1-6分; 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0.1-4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⑤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9分)</p> <p>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6.1-9分; 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4.1-6分; 方案内容欠缺、简单, 仅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0.1-4分; 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5分，满分5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签订合同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两者均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组织团队	10分	<p>①提供完整的技术团队，明确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5分） 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4.1-5分；较为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1-4分；方案内容简单，仅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具有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及服务期内定期专业培训计划。（5分） 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4.1-5分；较为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1-4分；方案内容简单，仅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①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服务期响应方案等承诺。（5分）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4.1-5分；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得2.1-4分；内容简单，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合理化建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关键点、采取的措施、实施难度等。（5分） 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4.1-5分；较为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1-4分；方案内容简单，仅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2025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三座排涝泵站:东坝泵站、喇叭洞泵站、西坝泵站,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服务人员。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机电设备管护部分:22KW排水泵2台、7.5KW排水泵3台、10KV高压混流泵16台(560KVA 12台、315KVA 4台)、10KV高压斜流泵4台(250KVA)、闸门14座、电动格栅20台、配送带4套。

2. 配电及控制设备管护部分:变压器6台(1台315KVA、1台250KVA、2台200KVA、2台125KVA)、高压配电柜80台、低压配电柜18台、直流屏柜4台、电池屏2台、控制柜3台、应急电源柜2台、消防应急电源柜3台、显示器5台、大屏幕2台。

3. 人员要求:依据设施设备情况,结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配备具有一定经验的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且需持证上岗。

4. 成立项目组:服务单位需成立项目组,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明确1名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日常联络,按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档案的记录,并报送采购方备案。同时接受采购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5. 防汛及应急抢险:项目组人员有参加汛期抢险和值班的义务,需要参加抽排和抢险值班时,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无条件及时实施泵站抽排作业并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费用以所报单价及用工时长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考核标准

1. 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以及《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安市政发〔2021〕14号）开展工作。

2.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负责按照《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五、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5058.1B1

正（副）本

2025 年城市泵站维护劳务购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户 名：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图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人员	在岗时间（天）	单价	总价
合计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图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各类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服务人员（包含派机电工程师、高压电工及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且须提供岗位证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022 年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要素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